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第十一条 本合约的交易单位 为手，合约交易以交易单位的整 数倍进行。	第十一条 本合约的交易单 位为手，合约交易以交易单位 的整数倍进行。
第十二条 本合约交易指令每 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，市价指 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， 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手。	第十二条 本合约交易指令 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，市 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50手，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 数量为100手。